

大葉大學華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

107年5月30日 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，增強學生學習華語文之動力，提昇學生華語文能力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（含學碩、博士研究生）在學期間，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等考試，成績達下列標準，得依本作業規定提出申請：
外籍生：
（一）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成績通過 Level 3 進階級。
（二）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成績通過五級。
- 第三條 本項獎學金獎勵金額：
一、本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獎學金，每名新臺幣壹千陸佰元。
二、就學期間領取獎學金次數以1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合於本作業規定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檢具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、學生證影本、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，向華語教學中心提出申請，經華語教學中心初審造冊，陳送相關單位核定獎學金後，撥入個人銀行帳戶。
- 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申請時間：
第一學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第二學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- 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